**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国家相关文件和《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，坚持“以人为本，预防在先”的基本指导思想，结合本实验室情况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1.试验安全责任人（以下简称责任人）为试验过程中试验人员和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试验过程中参与试验的教师和学生安全负全责。

2.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试验之前，责任人有责任对进入试验区域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必须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3. 涉及外聘人员作业的试验，在试验期间，外聘人员的安全管理由责任人负责。

4. 对于特种设备（如压力容器、吊车等），责任人必须确保操作人员具有相关操作资质，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，保证不使用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。

5. 责任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水、电、气的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，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，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、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，电源、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，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，并通报试验研究部。确保在不进行试验时关闭水、电、气开关。

6. 责任人应做好安全巡查工作，监督所属试验人员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7. 试验完成后，在保证设备完好情况下，应及时将试验设备交还试验研究部。

8. 配合学校及实验室的各种安全检查及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保证实验室安全。

9. 试验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试验研究部。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通报和处理的，一经发现，试验研究部有权收回设备和禁止试验人员进入试验区域，上报牵引动力实验室和学校相关部门，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 其他未列明事项，按国家、学校和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试验安全责任人和实验室各执一份。

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领导签字 试验安全责任人签字

日期： 日期：